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

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

1、2022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

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修订原因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、达到激励目的，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后，公司对原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的主要内容

1、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

调整前：

归属期	对应考核年度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2022 年	以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，2022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%； 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第二个归属期	2023 年	以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，2023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%； 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。

注：

- 1、以上“营业总收入”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；
- 2、以上“净利润”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。

2022 年激励计划调整后：

归属期	对应考核年度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2022 年	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（Rm）不低于 4 亿元； 其中：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（R）<75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； 75%≤R<100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：R； R≥100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
第二个归属期	2023 年	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（Rm）不低于 6 亿元； 其中：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（R）<75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； 75%≤R<100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：R； R≥100%时，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

注：

- 1、以上“营业总收入”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；
- 2、营业收入完成率（R）=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实际完成值/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目标值。

（三）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修订

针对上述修订内容，同步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法律意见书；
- 5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9 日